

配售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業務大樓 4 樓禮堂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吳秘書長有彬

主席： 黃處長順義
王處長耀庭

記錄：杜錦嫻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 由：105 年業務副處長會議紀錄及 105 年 10 月 14 日颱風搶修作業與資源調度精進會議紀錄，業務處函示與有關單位、民代、重要用戶之聯繫架構溝通平台建立 line 群組。請提供必要資源，以利該業務推展。

上次會議決議：請業務處及配電處就執行公務提供員工公用電話再行研議討論，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一、有關員工執行公務提供工作所需之通訊設備，係依據本公司「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同案於 106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第 11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座談會時已由秘書處提出說明，並已結案(如附件 1)。

二、本案擬請解除追蹤。

本次會議決議：請配電處、業務處爭取公務電話以利業務使用，並與秘書處研議公務電話相關事宜，本案繼續追蹤。

第二案

案由：為提升員工工作效率及向心力，加強對外服務品質，建請儘速養成補足基層人力，並確實檢討減量報表，簡化業務流程，以利業務推動。

上次會議決議：請業務處及配電處發函各區營業處檢討各組業務流程簡化各項報表並於召開會議時邀集各主辦相關人員與會，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 一、本案依會議決議事項，業於 106 年 7 月 17 日以業字第 1068065994 號函(如附件 2)再請各區處檢討各項業務工作流程，並於召開會議時，邀集各主辦相關人員協助檢視各項業務執行所填報表之必要性並將結果回復。
- 二、經彙整有關本處業務報表，各區處建議「合併/刪除」報表計 43 項，其中營收策劃組 37 項、電能收購組 1 項、負載管理組 1 項、費率組 1 項、行銷組 3 項，檢討結果，刪除報表 6 項、取消列印 5 項、合併報表 1 項、規劃檢討合併 5 項及維持 26 項，彙整情形如下表：

檢討情形	項	業管部門	報表
刪除報表	6	營收策劃組	區處新增設需外線案件供電情形分析表
			銀行代繳過渡帳清單
			銀行代收核對旬報(BAM032R)
			銀行代繳核對旬報(BAM033R)
			表制用戶延遲繳付電費清單(BAD336G)
			收費記錄簿(BAM031R)
取消列印，或保留報表 電子檔供區	5	營收策劃組	統一付費用電電費清單(NBM303)
			抄表指數校核清單(NBDD062)
			表制用電變動清單(GBD060U)

處自行下載			欠費清單(BAD310R)
			集中繳付整批電費明細單(GBD112R)
合併報表	1	營收策劃組	已退稅、未退稅呆帳即開收到明細
規劃檢討合併中	5	營收策劃組	甲類收據
			收到委託電費通知單(跨區收費 BAD111R)
			收到委託電費通知單(BAD111R)
			受託收到電費清單(BAD281R)
			一般無法開票及不在用戶清單及電費明細帳(NBD318)
			-
維持	26	-	-
合計	43		

三、本案檢討認為已不符使用及須簡化合併之報表，主辦組將檢討後結果發文周知各區處。

四、經檢討後，其中部分報表因考量下列原因，仍有存在必要：

- (一) 為確保用戶能獲知得標訊息通知，如「需量競價措施執行通報單」仍有填報之必要性，業於 106 年 7 月 27 日修正「需量競價措施作業細則」，以配合用戶個別需求，簡化通知方式。
- (二) 為利追蹤管控以強化顧客關係管理與提供優質服務，如「抑抵尖峰負載推廣情形追蹤表」仍有維持之必要，並於「需量反應措施統計系統」建立電子化填報功能，簡化其報表產出流程。
- (三) 綜合考量，其他尚因有統計資料之用途、系統暫無法配合、核對帳務及製作月報需要或相關作業要點規定等原因，故仍有存在必要維持現狀。

配電處說明：

本案經調查結果，部分區處(基隆、北北、桃園、苗栗)建議「合併/刪除」本處業務報表，經本處業務主管組檢討精簡或刪除之必要性結果如下：區處建議「合併/刪除」報表計有 14 張，可合併計有 5 張，同意刪除計有 7 張，維持原辦理方式計有 2 張。

報表名稱	本處業務主管組檢討結果
1. 配電場所竣工報告單	配電規劃組:
2. 配電場所檢查紀錄表	1. 報表 1.~3. 可合併，整合後函知各區處據以執行。
3. 台電配電場所改修通知單	2. 報表 4.~5. 已著手合併，完成後函知各區處相關填報注意事項。
4. 公路及市區道路電桿(管)線、設施物新增(拆除)數量明細表	

5. 公路用地及市區道路配電設配異動聯絡單	可合併計有 <u>5</u> 張。
1. 配電設備接地銅板(線)被竊情形統計表 2. 易被竊地區(治安斑點圖)線路巡查辦理情形表 3. 機器動作次數月報 4. 蓄電池檢驗報告 5. 辦公處所消防檢查表 6. 主變壓器檢查表(維護資料夾內) 7. 斷路器檢查表(維護資料夾內)	同意刪除計有 <u>7</u> 張。
1. 各級主管拜訪服務區內檢警調單位辦理情形表 2. 公路用地內電桿兼做照明燈桿及市區道路內電桿兼做照明燈桿或裝設公共監視系統異動單	1. 運轉維護組： 報表 1.，建議仍維持原防竊措施，惟同意本表陳核後由區處自行留存備查。 2. 配電規劃組： 報表 2.，僅於電桿符合兼做照明燈桿或裝設公共監視系統時始須填報，非所有設計案件皆須填報，係北北區處誤解。 維持原辦理方式計有 <u>2</u> 張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三案

案由：建請事業單位重新檢視修訂區域巡修設置標準。

本次會議決議：配電處檢討研議中，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一、現行區域巡修課設置標準為用戶數須達「13 萬戶」以上，考量非都會區須合併多所郊區服務所用戶數才能成立，易造成巡修範圍過於遼闊，影響事故搶修時效及服務品質，本處已就此議題於 6 月 13 日洽企劃處研議可行方案，企劃處建議以下列三方案進行評估及尋求共識：

(一)「原規定不變，以個案檢討」

(二)「非都會區加權用戶數比重」

(三)「以工作量分級因素做為成立標準」

二、本處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由顏副處長率隊與企劃處就上述三方案溝通並尋求共識，目前朝「原規定不變，以個案檢討」方向進行。

三、本案繼續追蹤。

本次會議決議：請配電處以「非都會區加權用戶數比重」方案儘速簽請企劃處依「本公司經理人權責劃分表」陳報，本案繼續追蹤。

第四案

案由：請台電公司重新檢討派駐道路挖掘管制中心人力配置。

上次會議決議：送提升配電器材及施工品質會議討論並邀集相關人員與會，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一、本案業依電力工會 106 年 6 月 16 日提案決議，併入 106 年 8 月 16 日第 29 次「提升配電器材及施工品質會議」討論後，請北市、北北及北南等 3 區處依 106 年 8 月 1 日召開之「討論本公司派駐『臺北市政府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值班人力及待遇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其最新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固定派駐道管中心輪值人員：相關區處(北市、北北及北南)已協調明年 1 月前由北市區處指派固定 4 人 24 小時輪值，而北北及北南區處各指派 1 人平日輪值；明年 2 月起輪值人力調整為北市 3 人、北北 2 人及北南 1 人，由北市區處統籌安排輪值。

(二)退休員工臨退休前加班之核派：北市區處屆退人員徐寄生君之加班報核表由北市區處按月陳報並奉核定。

(三)輪值日班同仁中午休息時間配合協助處理現場相關業務給予 1 小時加班：於 9 月 20 日函請北市府道管中心就本公司派駐人員執勤時段予以說明，案經北市府道管中心於 9 月 30 日復知後，已另函轉相關區處並副知電力工會及所屬分會。有關函復內容略以，平日日間各單位進駐時段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中午 12 點至 13 點 30 分休息 1.5 小時，尚合於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

(四)研商專設職位：北市區處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簽報「職位異動申請表」，擬增設評價 13 等外線高級技術專員共 3 名，經業務處主管人資於 11 月 8 日簽請北市區處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1.修正申請之職位名稱「道管中心駐點專員」為相關規範核列工別對應之職位名稱，並將「職位說明書」修正為「工作說明表」。
- 2.依權責辦理職位設置相關事宜，在 106 年度奉核配評價 13、14 等可設職位數內勻用；如經評估後仍有增加評價 13、14 等可設職位數之需要，比照評價 13、14 等職位數不超過 20% 評價實有人數之規定，以不超過 20% 所有固定值班人員（共 6 人）為原則，協調共同輪值之北北及北南區處（3 區處合計至多申請增加 2 個【 $6 \times 20\% = 1.2$ 個】評價 13、14 等職位）後，另案陳報執行長調整相關單位年度評價 13、14 等可設職位數。

二、續依 106 年 11 月 15 日第 30 次「提升配電器材及施工品質檢討會」決議，由配電處邀集北市府道管中心相關主管確認各單位派駐人員工作職掌及執勤時間，以利後續釐清中午休息時間之事實。

本次會議決議：請配電處發函北市、北北及北南等區處有關派駐道管中心人員中午休息時間應覈實核給加班費，並朝該人力以發包方式辦理，本案繼續追蹤。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對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原則及處理措施」之支給待遇標準與勞基法第 40 條規定不符，建請修正。

上次會議決議：請人力資源處邀集勞資雙方相關人員召開專案會議討論，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查勞基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勞工之假

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復查同法第 24 條規定，依第 32 條第 3 項(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二、按本公司「對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原則及處理措施」規定略以，天災、事變、突發事件搶修、搶救人員，假日在 8 小時以外者，每小時按平日每小時薪給額加倍發給。其標準係依勞基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且前經洽詢勞動部，該標準確與勞基法相符。

本次會議決議：由公司勞資會議持續追蹤，本案結案。

第六案

案 由：建請事業單位研議開通『GEO DMMS』系統於手機(INTERNET)使用。

上次會議決議：請配電處與資訊處持續溝通，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 一、經查申請公司 VPDN 服務取得連線公司內網之帳號及通行碼後，即可利用手機(INTERNET)使用「配電圖資地理資訊系統(GeoDMMS)」。
- 二、上述服務須依本公司「企業安全撥接服務(VPDN)系統使用要點」(如附件 3-1)規定申請服務開通，說明如下：

- 1.填寫 VPDN 申請單(如附件 3-2)陳核單位主管後，送資訊系統處辦理後續作業。
- 2.待資訊系統處回復帳號及通行碼後，請於手機安裝「Junos Pulse」App (Android 手機可至 <ftp://10.16.7.109/024> 資訊處/OA 組/Junos Pulse 資料夾下載，iPhone 手機請至 App Store 搜尋”Junos Pulse”並安裝)。
- 3.再依據「VPDN 連線設定簡介」(如附件 3-3)說明設定並執行連線，即可利用手機瀏覽器輸入 <http://10.6.9.2> 網址，進入「配電處首頁/區處網

頁/」，即可開啟區處 GeoDMMS 系統使用。

三、「企業安全撥接服務(VPDN)系統使用要點」係資訊系統處於 90 年 10 月 22 日發布施行，為使員工在公司外因公務需要，得以利用網際網路連接公司內部企業網路，以處理電腦化作業。(資訊處網頁/法遵專區/公司章則/電腦資源申請類第 2 項)

四、擬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請配電處發文各單位週知，本案結案。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 由：建請事業單位主管處說明，有關「南投區處」無事實證據具名投書案件調查結果為何？

說 明：據南投區處主管級員工具名投書，業務處於 106.07.27；配電處於 106.08.21 先後派員至南投調查，使相關部門窮於應付，已嚴重影響南投區處之形象

辦理情形：

業務處及配電處說明：

一、陳情人資料，依行政程序法§170 規定，人民之陳情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時應不公開。

二、檢舉人資料，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10 規定，受理檢舉機關，對相關檢舉資料應予保密。

三、依本公司從業人員保密管理要點第 3 點，「檢舉、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為本公司各單位共通性保密項目。

四、礙於上述規定，本處無法針對個案說明之。

本次會議決議：請業務處成立專案小組並會同總會討論，本案繼續追蹤。

第二案

案 由：請事業單位說明南投區處水里的訓練場地拆除原因（嚴重影響南投區處新進員工工作訓練課程、考評、技能檢定訓練）？

說 明：如案由。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水里訓練場地拆除原因，係南投區處為充分運用現有訓練場地，經該處檢討，水里訓練場地因土地屬明潭電廠所有，借用期限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應於借用期滿前拆除訓練器材、設備退庫，歸還場地予明潭電廠；另同仁及學員之訓練，南投區處將於區處內檢修大樓後方訓練場地或草屯訓練場辦理，並視訓練項目或規模之需要再酌予擴充。

本次會議決議：請配電處邀集總會工會幹部等相關人員至南投區處了解其自辦訓練場地之合宜性，本案結案。

第三案

案 由：建請總處對器材設備盤點方式應汰舊換新，改採用條碼或 QR code(條碼產生器)掃描盤點，以利作業順暢。

說 明：

- 一、現今設備採用人工手動盤點費時又費力、設備器材貼滿黏紙髒亂不堪有礙觀瞻。
- 二、先進企業界器材設備已改用條碼、QR code(條碼產生器)掃描盤點唯獨本公司還處在舊時代，用人工故步自封。
- 三、採用條碼、QR code(條碼產生器)掃描盤點，既省時省力又清潔。
人工手動盤點設備器材貼滿黏紙髒亂不堪，有礙觀瞻。



採用條碼、QR code(條碼產生器)掃描盤點，既省時省力又清潔。



辦理情形：

財務處說明：

- 一、本公司「固定資產年度例行盤點作業程序」，主要係訂定盤點程序及時程等準則性規範，至實務上各單位內部之盤點方式及細節，則係考量各單位經營之資產屬性有所差異，故開放由各單位自行決定，未作統一性規範，先此敘明。
- 二、本案建議採 QR-code（或條碼）方式進行盤點，若可提昇本公司內部作業電子化程度，增進盤點效率，本處亦樂觀其成。惟經評估，實務面或有部分待克服之處：
 - (一)若採用 QR-code 盤點，盤點人須掃描條碼方得完成盤點，此於掃描置於高處、處於危險位置或不便接近之資產時甚為不便。
 - (二)QR-code 實施後，各單位需於所經營之資產上再行黏貼條碼，增加人員作業；且依本公司資產使用性質，部分資產易有汙損、毀壞，若條碼因故無法掃描，尚須人員維護更換。
 - (三)部分儀器及設備，因本身體積較小或精度需求，恐不適宜黏貼額外條碼。
 - (四)QR-code 系統須額外採購列印條碼及掃描設備，且應與 ERP 系統連

線，並定期維護更新，期間成本亦須考量。

三、綜上，考量實施 QR-code 盤點恐有實務上之疑慮，各區處財產經管人員或有不同看法，爰建議由主管處就各區處財產經管人員作意見調查，彙總結果後再行決定，若調查結果贊成以 QR-code 方式辦理盤點，當可洽請資訊處開發 QR-code 相關系統及規範。

本次會議決議：因設備盤點範圍遍及全公司，故本案先行結案，但請財務處依說明三持續辦理。

伍、散會

備註：下次配售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辦理相關事宜由勞資處再聯繫。